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澄清公佈

茲提述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之中文版出現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2,000,000港元而非1,392,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之全部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